

#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教〔2016〕28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 考核方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系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方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方案实施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条 实施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药科大学药学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培养方案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药大教〔201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质量，使学生能够真正成为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德才兼备、勇于担当、具有国际视野与创新能力的学界和业界英才，特制定此考核方案。

### 第二条 实施对象和时间

所有纳入中国药科大学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拔尖计划”）培养的学生。

自学生进入“拔尖计划”后，每学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，共分为三次，分别为中期考核Ⅰ、中期考核Ⅱ（暨推免考核）和终审考核。中期考核Ⅰ和中期考核Ⅱ（暨推免考核）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，终审考核于毕业前进行。凡不参加考核者视为主动分流“拔尖计划”。

### 第三条 考核评价方式

所有考核评分均采取百分制，各分数段对应的等级范围为：不合格<60分、60分≤合格≤69分；70分≤中等≤79分；80分≤良好≤89分；90分≤优秀≤100分。

### 第四条 中期考核Ⅰ实施办法

#### （一）考核目的

遵循人才培养规律，重点考核学生进入计划以来的努力程

度、发展潜质和综合素质，也是对导师组培养成效进行反馈。

## （二）主要考核形式和内容

考核采取个人汇报与答辩相结合的形式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个人汇报：对个人进入计划后的成长和学习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

2. 答辩：评审专家根据内容进行提问，并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评分。

## 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**个人最终成绩= 导师组评分×30% + 专家评分×70%**

## 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不合格者将被分流出计划；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者可以参加“拔尖计划”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。

## **第五条 中期考核 II（暨推免考核）实施办法**

### （一）考核目的

主要对拔尖计划学生的以下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；

1. 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；
2. 选题敏锐度和科研设计思路；
3. 文献研读分析、项目设计、论文撰写、项目管理和答辩等基本科研素养；
4. 团队合作攻关能力；
5. 药学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；
6. 学术道德规范。

### （二）考核形式与内容

1. 参加考核的学生以 3-4 人为一组，自行组成项目团队。
2. 项目团队经商讨共同确立一个药学领域学科进展选题，要求选题要立意新颖，具有前瞻性、可操作性；论点鲜明严谨、引证充足、统计科学、分析透彻、凝练；图表清晰，文法格式规范。
3. 各项目团队要依据选题，利用暑假合作完成一项完整的项目设计，提交课题申请书，并确定个人在团队中的贡献度。
4. 团队每个成员分别独立完成 1 篇与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，其中文献综述的写作规范参照《中国药科大学学报》相关要求。
5. 邀请专家组对项目团队课题申请书和个人文献综述进行“双盲制”函评，并根据项目团队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。

### 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**个人最终成绩=项目团队申请书得分×45%+个人文献综述得分×40%+导师组评价分×15%**

**重要说明：**所有材料内容要求原创，提交材料后所有材料需经官方查重系统进行比对，要求所有材料的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30%。如存在大篇幅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或由他人代劳的，经评审专家认定属实后，将直接取消考核资格。课题申请书存在该种情况的，该项目团队申请书得分以零分计；文献综述存在该种情况的，个人综述成绩以零分计。

### 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将被分流到计划；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者可以参加“拔尖计划”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，其中满足“拔尖计

划”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报名申请学校当年的免试推荐研究生。

## 第六条 终审考核

### （一）考核目的

主要对拔尖计划学生的以下能力、素养进行考核：

1. 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2. 论文选题立意和科研设计思路；
3. 文献研读分析、课题设计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基本科研素养；
4. 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；
5. 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规范。

### （二）主要考核形式和内容

考核采取毕业论文答辩的形式。邀请专家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“双盲制”函评，并根据个人现场答辩情况评分。毕业论文写作要求参照《中国药科大学本科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(修订)》（校教〔2013〕40号）。

### 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**个人最终成绩= 导师组评分×10% + 专家评分×90%**

### 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，对于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三次考核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获得“拔尖计划”学生荣誉学籍。

## 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